

2024.3.29

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办理校舍房产证项目 (项目编号: TC2294097)

合同补充协议书



项目名称: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办理校舍房产证项目

甲方 (采购人):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 (中标供应商):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

法定代表人：马仁听

项目联系人：陈佩卿

联系电话：34832689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市良路 1342 号

乙方：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蔡建原

项目联系人：陈仲圣

联系电话：13560326440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 304、306、308

甲、乙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办理校舍房产证项目合同《政府采购合同书》（项目编号：TC2294097）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。

一、鉴于

1. 因国家政策及疫情不可控因素影响，签订合同后无法马上全面开展工作；
2. 经核查，图书馆工程（J-7、GJ-3）、教学科研楼、G-5 陶吧 3 栋建筑跨两宗地 [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粤(2016)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01417 号、粤(2022)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23965 号]，且其中一宗地 [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粤(2016)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01417 号] 被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沙湾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宗地红线压盖。需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番禺分局协调沙湾北村进行压盖放弃，然后完成学校两宗地合并，才能办理不动产登记；

3. 经勘察，实训楼 ABCD(GJ-1B)、教学科研楼、教学综合楼、艺术设计中心等 4 栋建筑部分面积涉及扩建，需先完成违法建设处理才能办理规划条件核实及不动产登记。

综上客观原因及审批要求等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就延期履行订立本补充协议。

二、协议内容

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办理校舍房产证项目合同《政府采购合同书》（项目编号：TC2294097）中的“服务期限”变更为“自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”。

三、其他

1. 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2.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变更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四、协议生效

1. 本补充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共 10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 8 份，乙方执 2 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 

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9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 

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5 日

